

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

重要通知

各基金设立人：

由于总会个别基金未经允许，私自为企业授牌，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，我会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处理，请各基金引以为戒。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，规范基金依法依规活动，各基金要遵守如下事项：

一、基金开展慈善活动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，根据批准意见实施，禁止未批先做。

二、专项基金成立管委会后，不得再设立内设机构，禁止滥封职务。基金和基金管委会不能作为任何公共活动的主办方、承办方。经批准的活动，可统一署名：“资金支持：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**基金”。

三、捐赠资金全部纳入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账户管理，不得使用其他机构和个人银行账户，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，不得私刻印章。

四、基金设立人通过自行捐赠、定向募捐向基金注资。专项基金实施项目经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报管理本门批准同意后，可以公开募捐的，基金设立人应制定公开募捐方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基金活动如需使用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会徽、印章等标志，须提前报批，不得私制刻制任何形式的基金印章、

旗帜和徽章。严禁以河南省慈善总会某某基金（或基金管委会）的名义给合作方授牌、授旗。

六、基金开展对外宣传活动，宣传内容须报基金管理部门，经总会宣传部门审定认可后方可宣传，严禁未审定就宣传，严禁不实宣传、严禁扩大宣传。

七、严禁以基金名义开展营利活动，严禁未经批准开展公开募捐活动。

各基金设立人对照以上七条情况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如有相似情况，立即上报我会募捐救助部，并及时纠正。如在后期仍发现违反以上情况，将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基金。

特此通知！

